

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制度

(2020年10月)

为完善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管理制度、增强公益属性，积极推进开展公益捐助项目，保障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以务实、精简、高效为原则，按照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一、出席人员

(一)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参会，必要时，经理事长同意，与议题有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可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 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或由理事长委托办公室召集并主持。

二、议事范围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的聘任；
- (八)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各项管理费用、人工成本等日常支出安排；
- (十二) 公益捐赠项目的审定和支出；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议事程序及规则

(一) 根据《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基金会决策机构，每年召开至少 4 次会议，根据基金会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议题由基金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征询收集。

(二) 会议召开时间确定后，由基金会办公室拟定上会议题，至少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要做好相应的准备。根据实际情况，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视频会、语音会等形式。

(三) 会议研究商议议题时，与会人员必须明确表达自己的意见，表决时意见不明者视为弃权；若有难以议决的议题，可在会后继续沟通与协调，留待下次会议再议。

(四) 与会人员要按时到会，不得迟到和早退，会议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离会或处理其他事务；应到会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必须事先向理事长或会议召集人请假并征得同意，其个人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四、议事执行原则

(一)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

(二)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

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 章程的修改；
2.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3.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4.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①大型公益募捐活动；②接受 2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慈善捐赠或社会公益事业投资活动；③境内外慈善组织之间的重大交流与合作。

(三)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现场会上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视频会、语音会等无法完成现场签名的，可先通过通讯方式表决表态，再由参会人员将决议签字原件邮寄至办公室存档，会议形成的决议由相关部门负责或直接负责人办理。

(四) 凡会议议决的议题或事项，若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必须严格执行。

(五) 基金会办公室是理事会会议议决事项的落实者和督办单位，办公室要根据会议要求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及时将落实和督办情况向理事长报告，并在下次会议上汇报。

(六) 基金会办公室对理事会决定执行不力的个人和部门要启动问责追责机制，视其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呈下次理事会议决。